

嘉義縣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繪畫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發揚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朴子市公所

參、參賽資格與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或設籍嘉義縣國小、國中學生皆可參賽。
- 二、比賽分為國小組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、國中組(1~3 年級)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4 月 18 日
- 四、嘉義縣學校：
 - 1.統一由學校集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並請學校負責老師在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)傳真至:05-3799092或寄至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。
 - 2.或 Email-m3660668@gmail.com-

五、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- 1.105 年 5 月 2 日~105 年 5 月 16 日
- 2.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2 之 9 號二樓
- 3.聯絡人：涂先生或賴小姐
- 4.電話號碼：05-3660668 傳真：05-3799092
5. Email-m3660668@gmail.com-

肆、徵畫形式：

- 一、主題:校園景觀、縣市景點、鄉村特色。
- 二、畫材及尺寸:繪畫材料不限。尺寸為四開畫紙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育專家，於收件截止後評審。
- 二、評審標準(一)主題創意 40%(二)色彩結構 30%(三)繪畫技巧 30%

陸、獎勵：

1. 各組分別錄取名次如下：(作品水準不足則從缺)
 - 第一名一人，發給獎金\$3,000 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 - 第二名一人，發給獎金\$2,000 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 - 第三名三人，各發給獎金\$1,000 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 - 優選五人，佳作十人各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2.各組第 1~3 名發給嘉義縣政府指導老師獎狀，唯每位指導老師每組以指導最高成績發給獎狀。

3.頒獎日期及獲選公開展覽作品卸展退件將另行通知。

4 各組獲第 1 ~ 3 名者，於通知頒獎日，得親自到場領取，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本會不予補發獎金部分。

5 有領取獎金者須填寫本會收據(含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號碼)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，且未曾參加各種競賽展覽得獎或發表，如經證屬實棄權論並公佈之。

二、參賽作品(獲 1-3 名、優選、佳作者)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均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之權利。

三、其他未得獎、獲選之作品可來電詢問可取回之時間。

四、本計畫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捌、本比賽辦法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參賽者名冊

[illegible]

附件二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處)

就讀學校：
就讀班級：
主 題：
其 他：

※ 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繪畫比賽需填資料